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報名】

【110 年 2 月 7 日筆試地點：臺北考區與臺南考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85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109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 報名期間：109年12月1日(星期二)～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採網路報名。
- 列印准考證：110年2月1日(星期一)～110年3月7日(星期日)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 試場公告：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於網路公告。
- 考試日期：110年2月7日(星期日)，術科及口試日期依簡章系所規定。
- 遞補公告：第一梯次遞補公告日期為110年4月9日(星期五)；之後有缺額會週五公告，隔週一、二報到。
- 錄取放榜：
 -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110年2月25日(星期四)網路公告。**
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資訊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臺灣史研究所、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美術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設計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音樂學系、民族音樂研究所、東亞學系、大眾傳播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110年3月18日(星期四)網路公告。**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英語學系、翻譯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環境教育研究所、工業教育學系、圖文傳播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競技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管理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系、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 申請複查：110年3月18日(星期四)～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 正取生報到：110年3月22日(星期一)～110年3月25日(星期四)。
- 遞補期限：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相關資訊

-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碩士班招生專區」。
電話：(02) 7749-118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註冊」網頁。
電話：(02) 7749-1107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5members/staff.a.php?class=150>
-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 7749-1058(助學金)、1061(獎學金)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1-5
注意事項	6-7
准考證列印	7
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8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8
錄取名單公告	8
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	8-9
報到及註冊入學	9-11
修業規定、附註	11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12-23
文學院	24-31
理學院	32-41
藝術學院	42-45
科技與工程學院	46-51
運動與休閒學院	52-55
音樂學院	56-60
管理學院	61-62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63-68

■ 附件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9-72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3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74
附件 4	考試時間表	75
附件 5	本校各校區配置圖	76-77
附件 6	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78-80
附件 7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81
附件 8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82
附件 9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83
附件 10	境外學歷切結書	84
附件 1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85
附件 12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86
附件 13	退費申請書	87
附件 14	複試費收費標準	88
附件 15	109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89-90
附件 16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91
附件 17	資訊教育研究所推薦函	92
附件 18	臺灣語文學系考生資料表	93-94
附件 19	生命科學系推薦函	95-96
附件 20	地球科學系推薦人名單	97
附件 21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推薦函	98-99
附件 22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100
附件 23	光電工程研究所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101
附件 24	藝術史研究所口試登記表	102
附件 25	藝術史研究所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103-104
附件 26	藝術史研究所 Western Art History Question Form	105
附件 27	東亞學系考生資料表	106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2	理學院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4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3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41
	社會教育學系	14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6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42-4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7		藝術史研究所	44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8		設計學系	45
	資訊教育研究所	19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46
	特殊教育學系	20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7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21		圖文傳播學系	48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22		機電工程學系	49
	復健諮商研究所	23		電機工程學系	50
				光電工程研究所	51
文學院	國文學系	24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52
	英語學系	25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53
	歷史學系	26		運動競技學系	54-55
	地理學系	27-28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56-58
	翻譯研究所	29		民族音樂研究所	59
	臺灣語文學系	30		表演藝術研究所	60
	臺灣史研究所	31			
理學院	數學系	32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61
	物理學系	33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62
	化學系	34	國際社會科學學院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63
	生命科學系	35		東亞學系	64
	地球科學系	36		華語文教學系 (原名：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65
	科學教育研究所	37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66
	環境教育研究所	38		大眾傳播研究所	67
	資訊工程學系	39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68

壹、報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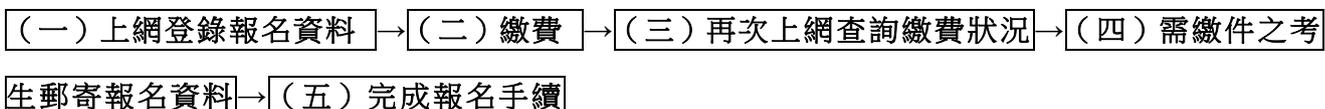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2-68 頁）。

貳、入學時間：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 9 月）。

參、修業期限：1 至 4 年（依大學法規定）。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1：59 止。

※ 報名所需寄件資料郵寄截止時間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0 年 6 月畢業，且於 110 年 8 月底前取得畢業證書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3. 考生請輸入 110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填寫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附件 12，第 86 頁）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2) 2363-5695。
4. 身心障礙考生對考試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附件 8，第 82 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及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所填寫的「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 9，第 83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應考服務；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5. 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集中筆試分臺北考區及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二考區同時舉行（口試及術科僅於臺北考區設考場），考生於報名時可自行選擇應考考區，報名結束後即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應試考區，並請依准考證所排定考區考場應試。

6.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5：00）來電洽詢，電話：(02) 7749-1185。

(二) 繳費

考生依下述方式繳交報名費。若因繳費金額不正確或轉帳不成功等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幣別：新台幣）：除下表所列各系、所外，其他各系所報名費一律為新台幣 1,300 元。（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 分兩階段考試之系所「複試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14，第 88 頁。

報考系所組名稱	基本費	口試費	術科費	報名費合計
特殊教育學系	1,300 元	800 元		2,100 元
復健諮商研究所	1,300 元	800 元		2,100 元
美術學系 水墨畫組、繪畫組	1,300 元	500 元	1500 元	3,300 元
美術學系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藝術史研究所 西方藝術史組、東方藝術史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運動競技學系 競技訓練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作曲組、音樂教育組、指揮組、演奏演唱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民族音樂研究所 研究與傳承組、多媒體應用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表演藝術研究所 表演及創作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表演藝術研究所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3.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網路 ATM 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選定繳款方式後，請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並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個人專屬帳號 (共 14 碼)】
- (c) 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f)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請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並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請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並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 3~4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 (a)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7，第 81 頁），並檢附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b)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c) 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49-1185。

（三）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如需修改個人資料，可於報名時間內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

（四）需繳件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註：凡非下表所列身分報考之考生，一律不需寄件）

1. 需寄送表件者（請參閱下表）

凡以下表所列各項資格或身分報考之考生，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備審（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影印）。

郵寄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交。

寄送表件一覽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1) 涉及報考身分	a. 身心障礙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8、9，第 82-83 頁）

寄送表件一覽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b.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 10, 第 84 頁)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c.原住民身分考生 (限招收原住民生之系所)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臺灣史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研究與傳承組、華語文教學系、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2)涉及報考資格	a.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生考生	1.在職證明正本 2.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附件 22, 第 100 頁)
	b.光電工程研究所 在職生考生	1.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正本及相關履歷資料 2.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附件 23, 第 101 頁)
	c.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組考生	音樂科系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附學生證)影本或服務證明影本
	d.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公費生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10 年內(含)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請詳第 42 頁)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測驗通過證明影本
(3)涉及考試項目成績之資料： (註：考生未附本項資料 仍具有報考資格 ，惟未繳交者將影響考試成績，請考生注意！)詳見各學系所其他規定事項(第 12-68 頁)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考生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研究計畫、自傳、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3 份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各組考生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研究計畫、修業計畫、兩位師長推薦函、自傳、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2 份
	資訊教育研究所考生	【必要文件】 大學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推薦函 2 封、自傳 1 份 【參考文件】 專題報告 1 份、英文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臺灣語文學系考生	1.考生資料表、2.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中 1 份為正本)、3.臺灣相關研究：(1)專題報告或(2)已發表之論文或(3)研究計畫，左列三項至少擇一項繳交、4.自傳、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
	生命科學系各組考生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推薦函、自傳(含進修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地球科學系各組考生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進修計畫、推薦人名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考生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推薦函、自傳(含進修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美術學系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一般生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考生	大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研究履歷等書面審查資料，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
	美術學系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公費生	大學歷年成績單、教師證書影本、英檢測驗通過證明影本、與本公費生專長相符之相關經歷及個人優劣勢分析等資料、研究計畫、研究履歷、美術創作作品集，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
	藝術史研究所西方藝術史組考生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Western Art History Question Form，各 1 份
	藝術史研究所東方藝術史組考生	口試登記表 1 份
	設計學系各組考生	個人作品集、研究計畫書及履歷表、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工業教育學系 各組考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其

寄送表件一覽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生	中一份為正本、自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3 份
圖文傳播學系考生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進修計畫、自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推薦函 2 封
光電工程研究所考生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運動競技學系競技訓練組考生	運動競賽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式 3 份
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考生	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一式 3 份
音樂學系 作曲組考生	3 首作品各一式 5 份
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組考生	考生資料與進修計畫表一式 2 份
音樂學系 演奏演唱組考生	考試曲目表一式 5 份
民族音樂研究所考生	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研究與傳承組一式 5 份、多媒體應用組一式 3 份
表演藝術研究所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考生(甲表請至表演藝術研究所網頁下載)	自傳【甲表】及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請將備審上傳表演藝術研究所指定收件網址(詳如本簡章第 60 頁)。
表演藝術研究所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考生(甲、乙、丙表請至表演藝術研究所網頁下載)	自傳【甲表】、論文研究計畫【乙表】、詮釋曲目【丙表】及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請將備審上傳表演藝術研究所指定收件網址(詳如本簡章第 60 頁)。
表演藝術研究所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考生(甲、丁、戊表請至表演藝術研究所網頁下載)	自傳【甲表】、術科考試曲目【丁表】、演奏曲目【戊表】及相關資料各一式 3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1 份
東亞學系考生	考生資料表、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其中 1 份為正本)、研究計畫、自傳、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4 份；已畢業之報考者，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影本一式 4 份；在職報考者，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

2. 郵寄表件：(請注意 3 種寄送方式目的地均不同)

請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封面，並將全部資料包裝網綁為一件，以郵寄或自行送件等方式將資料送至本校。

(1)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宅急便：請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送交寄件(收件證明為憑)。

送件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企劃組」。

(3)自行送件：請將報名資料於以下收件時間內(其餘時間不受理)親自或委請他人代繳至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109 年 12 月 8、9 日(星期二、三)兩天，09：00~16：00。

收件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3 樓「試務中心」。

3. 無需另行寄送表件者

非上表資格或身分報考者，其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無需另行寄送表件；惟經錄取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驗證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一、 報考組別、報考身分及選考科目及應試考區須於報名時選定，報名期限截止後（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入學）資格、系所（組）、報考身分、選考科目、應試考區，且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入學）資格、系所（組）、報考身分、選考科目、應試考區。
- 三、 報考本校者，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四、 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五、 報考（入學）資格—報考身分：

- (一)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 (三) 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 (一)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二) 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 1，第 69-72 頁）。
- (四) 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 (五)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七、 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八、 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含碩士在職專班），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九、 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在職進修專班...）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郵寄報名資料（請見簡章第 3-4 頁寄送表件一覽表(1)b~c、(2)a~c）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13，第 87 頁)，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363-569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十、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110 年 9 月)；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十一、具有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三、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 2，第 73 頁)，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四、除系所有特別註明外，安排於第 4 節、第 5 節考試之「英文」及「國文」為共同科目，其餘為專門科目。本項考試有電腦劃卡作答部分，須用到 2B 鉛筆，請考生自備。
- 十五、除系、所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十六、本簡章所稱「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僅限使用「附件 6(第 78-80 頁)所列之電子計算機」，其餘一律不得使用。
- 十七、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及試場。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八、考生注意：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校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簡章各系所其他規定事項、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陸、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考生請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輸入報名時所註冊的個人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 7749-1185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聯絡電話：(02)7749- 1185，傳真號碼：(02)2363-5695。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筆試

- (一) 考試日期：110 年 2 月 7 日（星期日），請參閱本簡章「考試時間表」（附件 4，第 75 頁）。
- (二) 考試地點：試場於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在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公告（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

- 二、口試、複試及術科考試依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複試費用請參閱各系所規定及附件 14（第 88 頁）。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二) 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 各系所（組）訂有錄取篩選條件者，其分數均取至整數，小數部份無條件捨去。
- (四) 訂有複試系所之考生，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試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學系（組）之缺額除學籍分組或依學系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 碩士班甄試入學 110 學年度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第一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第二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請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或教務處首頁查詢。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相關手續，考生應先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站最新公告，並請依網站公告最新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寄發

- 一、第一階段放榜系所成績單預定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前寄發，第二階段放榜系所成績單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前寄發，考生亦可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起在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自行查詢、列印。考生若逾簡章公告寄發時間 5 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電話（02）7749-1185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資料依相關規定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止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三、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 3，第 74 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若逾錄取名單公告起 5 天內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應請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2) 7749-1185。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 正取生報到
 1. 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路徑：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碩博士班」之網頁)
報到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服務電話：校本部研究生教務組 (02) 7749-1107，公館校區教務組 (02) 7749-6550。

步驟一：網路報到

- 開放網路報到時間：
 - 110年3月22日（一）上午9：00起至
 - 110年3月25日（四）下午5：00止。
-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❶ 檔案應為高彩2吋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10碼）命名，JPG格式儲存。
 - ❷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1 MB或小於100 KB。
 - ❸ 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頭照。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學籍記載表，並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
 - 自110年3月22日（一）起至110年3月26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 ❶ 學籍記載表1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 ❷ 身分證或有效期限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本1份。
 - ❸ 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暫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替代。

(二) 備取生遞補：

1. 放榜系所備取生應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以前上網填寫「備取生報到意願書」，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M9N2bWPgvZyNEvT4A>；逾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之資格。
2. 第一梯次遞補公告日期為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各梯次遞補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經遞補而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
3.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三、注意事項：

(一) 學歷驗證：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2. 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簽具補件切結書者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前補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4.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明)書**影本**。
 - B. 學位證(明)書**影本**。
 - C.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www.cdgd.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書」，並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聯合辦公室)驗證，否則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暑修證明書請自行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點選列印。服務電話：校本部研究生教務組(02)7749-1107，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49-6550。

8.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錄取新生應於 110 年 5 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三) **保留入學資格（預定 110 年 6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所載之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
- (四) 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五) 錄取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 已報到之錄取生於 110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16，第 91 頁），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或傳真至（02）2363-5695，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聯絡電話：（02）7749-1107。

拾參、修業規定

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所屬系（所）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教務處首頁：<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拾肆、附註

-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7749-1058(助學金)、1061(獎學金)，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 三、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全校或系所停課，將適時調整因應措施並另行公告。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系

組別	教育哲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教育史與教育哲學	70%
		四	英文	3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教育史與教育哲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885 (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組別	教育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教育心理學	50%		二	諮商心理學	35%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50%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15%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五	國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五	國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複試	無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含諮商實務演練)	50%
						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6 樓	
同分參酌 順序	1.教育心理學 2.心理測驗與統計 3.國文			1.複試 2.諮商心理學 3.心理測驗與統計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 1 個標準差，始予錄取。</p> <p>4.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p> <p>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6.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 1 個標準差，始予錄取。</p> <p>4.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p> <p>5.本組複試費用 1,2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調整口試順序。</p> <p>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7.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756 (林瑩玲 助教) / 網址： http://www.epc.ntnu.edu.tw							

社會教育學系

組別	成人與繼續教育組			社會與文化事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選考科目 (3 選 1): (1)社會學 (2)心理學 (3)成人教育	70%		三	選考科目 (2 選 1): (1)社會學 (2)行政管理學	70%
		四	英文	30%		四	英文	30%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選考科目 2.英文			1.選考科目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802 (陳彥巧 行政幹事) / 網址： http://www.ace.ntnu.edu.tw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課程與教學	70%
		四	英文	3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課程與教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885 (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含健康行為科學、公共衛生教育與學校衛生)	80%
		四	英文	2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1717 (高振楠 助教) / 網址： http://www.he.ntnu.edu.tw/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項目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一	發展心理學	50%
	審查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 (research proposal) 一式 3 份：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 3.自傳一式 3 份，得包括個人簡介、求學歷程及報考動機等。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各一式 3 份。 註： 1.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總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名。 2.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二	幼兒教育	50%
						三	----	----
				四	----	----		
				五	----	----		
複試	口試 (含專業英文閱讀理解)		60%		複試	無		
	時間：110 年 2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09：00 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2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繼續。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 2 樓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複試 2.初試				1.發展心理學 2.幼兒教育			
其他規定 事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初試及格標準：初試成績列前 16 名以內 (得不足額) 者。 3.本組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於本系網頁公告。 4.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本系部分課程夜間開課，請上網查詢。在職者亦可報考。 7.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由大學部移撥至多 2 名；除移撥之師培生名額外，碩士班學生也可參加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獲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本系部分課程夜間開課，請上網查詢。在職者亦可報考。 5.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由大學部移撥至多 2 名；除移撥之師培生名額外，碩士班學生也可參加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獲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1416 (林亞寧 專員) / 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組別	公民教育組	學生事務組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繳交資料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書面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 3.修業計畫。 4.兩位師長推薦函。 5.自傳。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獎狀、活動紀錄、企劃案、已發表之論文、已完成之研究報告或計畫、社團活動之各項資料、參與公共服務資料等）。 註：1.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2 份，考生須分裝於 2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名。 2.審查資料一式 2 份須與報名應備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 3.所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本系不協助寄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50%
	複試	參加 資格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50%
		科目	口試	
		時間	110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 3. 各組書面審查擇優錄取招生名額的三倍參加口試（得不足額）。 4.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5. 凡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6 學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1867（陳昀嬋 行政專員）/ 網址： http://cve.ntnu.edu.tw/			

資訊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書面 審查	繳交資料
			1. 必要文件： (1) 大學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推薦函 2 封（推薦函須使用本所指定格式，檔案可至本所網站「招生訊息」項下下載；或見附件 17，第 92 頁）。 (3) 自傳 1 份。 2. 參考文件： (1) 專題報告 1 份。 (2)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附註： 1. 必要文件不全者，不予審查。 2. 以上文件請裝訂整齊，且均須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郵戳為憑）。 3.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複試	參加資格	本所至多錄取招生名額的 3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時間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10 樓資訊教育研究所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50%
同分參酌 順序	1. 複試 2. 初試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考試項目（初試、複試）滿分皆為 100 分；各考試項目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依初試成績高低至多錄取招生名額 3 倍之人數參加複試（得不足額）。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2. 複試費用 8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110 學年度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應試。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935（許嘉玲 助教） / 網址： http://www.ice.ntn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組別	身心障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特殊教育(含特殊教育導論、身心障礙學生評量)	60%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口試	時間：110 年 2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地點：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1 樓」報到	40%
	複試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教育 2. 口試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臺北考場。口試名單於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凡非特殊教育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至本系學士班補修 1~3 門課，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023 (楊如譽 助教) / 網址： http://www.spe.ntnu.edu.tw/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選考科目 (3 選 1): (1)圖書資訊學導論 (2)資訊傳播學概論 (3)電子計算機概論	10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 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所網頁查詢。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427 (藍苑菁 助教) / 網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教育政策與行政	70%
		四	英文	3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教育政策與行政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885 (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復健諮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職業重建	50%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口試	時間	110 年 2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 30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1 樓報到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職業重建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臺北考場。口試名單於 110 年 2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若大學部為非(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相關科系畢業或未修畢復諮學分學程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 1~3 門課程；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026 (黃心瑜 助教) / 網址： http://www.girc.ntnu.edu.tw/			

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中國文學史	25%
		二	中國哲學史	25%
		三	文字學(包括文字、聲韻及訓詁)	25%
		四	-----	-----
		五	國文	2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國文 3.中國文學史 4.中國哲學史 5.文字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凡非國文系或中文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20 個本系專業學分；曾修習之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1596 (石建熙 助教) / 網址： http://ch.ntnu.edu.tw			

英語學系

組別	文學組			語言學組			英語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文學作品分析	50%		二	語言學概論	50%		二	英語教學	50%
		三	英文作文	20%		三	英文作文	20%		三	英文作文	20%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 加複試(得不足額)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 加複試(得不足額)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 加複試(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 五)		時間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 五)		時間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 五)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 樓 8 樓英語學系」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 誠大樓 8 樓英語學系」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 誠大樓 8 樓英語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文學作品分析 2.英文作文			1.語言學概論 2.英文作文			1.英語教學 2.英文作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 4.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5. 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錄取之語言學組新生，論文口試申請前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1806 (江姿儀 助教) / 網址： http://www.eng.ntnu.edu.tw/											

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中國史暨臺灣史	30%
		二	世界通史	20%
		三	史學方法	20%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中國史暨臺灣史 3.世界通史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至少須補修 6 學分，所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須填寫本系「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1502 (王美芳 助教) / 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地理學系

組別	地理研究組				空間資訊組			
招生名額	四組共 10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四組共 10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自然地理學	50%		一	地學通論	40%
		二	人文地理學	50%		二	空間資訊概論（地理資訊系統、遙測學、地圖學、全球定位系統）	6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自然地理學 2.人文地理學				1.地學通論 2.空間資訊概論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占本系（四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入學後修課及論文不受考試招生組別限制。 凡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4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一)」、「地學通論(二)」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110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4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修習課程所需之野外實察與海外參訪活動等，學生需部份或全額自費參加。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1654（邱淑雯 助教） / 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地理學系

組別	區域研究組			環境資源組				
招生名額	四組共 10 名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四組共 10 名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地學通論	40%		一	地學通論	40%
		二	區域研究概論 (都市計劃與區域發 展、景觀與城鄉規劃、 觀光與遊憩)	60%		二	環境科學概論	6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地學通論 2.區域研究概論			1.地學通論 2.環境科學概論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占本系（四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入學後修課及論文不受考試招生組別限制。 凡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4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一)」、「地學通論(二)」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110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4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修習課程所需之野外實察與海外參訪活動等，學生需部份或全額自費參加。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1654 (邱琬雯 助教) / 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翻譯研究所

組別	口筆譯組				會議口譯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35%		一	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15%
		二	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35%		二	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15%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參加 資格	含跨組考生，按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30 名考生參加複試(得不足額)。跨組加考相關規定，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複 試	參加 資格	按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20 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面談	30%		科目	口試— 1. 面談 2. 中英文重述、互譯	70%
		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5 樓 505 室」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5 樓 506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2.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3.口試				1.口試 2.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3.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組別)，會議口譯組考生得於報名時勾選「複試階段」加考口筆譯組口試。放榜時以原報考組別優先錄取。</p> <p>4. 「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p> <p>5. 複試費用：口筆譯組為 1,000 元，會議口譯組為 1,500 元，跨考兩組為 2,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複試規定事項(含考生資料表)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6.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複試前一日上傳考生資料表至本所網頁信箱，複試當日另請繳交中文及英文求學計劃書(800~1000 字)各 4 份。</p> <p>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986 (李秋慧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							

臺灣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2.	
	複 試	參加資格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科 目	口試	50%
		時 間	110 年 2 月 6 日 (星期六) 下午 1:00 開始。	
地 點		校本部雲和街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 1 號 3 樓)		
同分參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其他規定 事 項	<p>1. 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 書面審查資料：</p> <p>(1) 考生資料表一式 3 份 (須使用本系指定格式，請見附件 18，第 93-94 頁)。</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3) 臺灣相關研究：(1) 專題報告或(2) 已發表之論文或(3) 研究計畫，左列三項至少擇一項繳交，一式 3 份。</p> <p>(4) 自傳一式 3 份 (A4 紙，2000 字以內)。</p> <p>(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3 份 (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p> <p>(6) 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袋上註明姓名、研究計畫 題目及內裝資料名稱。</p> <p>* 備審資料須於報名期間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郵戳為憑)。</p> <p>3.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4.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考試前 1 日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5. 錄取之新生均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6.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7.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8. 本系兼具台灣語言、文學、文化領域，提供學生國際交流進修機會，如至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日本立教大學、大阪大學，及歐洲、韓國等大學交換。</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516 (吳佩臻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tcll.ntnu.edu.tw/			

臺灣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原住民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 試	一	臺灣史	60%
		二	世界近代史	40%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臺灣史 2.世界近代史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0%以內，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1478 (謝維倫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taih.ntnu.edu.tw/			

數學系

組別	數學組				數學教育組				統計與計算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基礎數學 (微積分與線 性代數)	50%		一	基礎數學 (微積分與線性 代數)	50%		一	基礎數學 (微積分與線性 代數)	50%		
		二	選考科目(2 選 1)： (1) 高等微 積分 (2) 代數	50%		二	數學教育概 論	50%		二	選考科目(2 選 1)： (1) 機率與統 計 (2) 數值分析	50%		
		三	----	----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基礎數學 2.選考科目				1.基礎數學 2.數學教育概論				1.基礎數學 2.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601 (沈希誠 專任助理) / 網址：http://www.math.ntnu.edu.tw													

物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 試	現場筆試：普通物理(含近代物理，但不超過 30%) 時間：110 年 2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10 時 20 分預備) 地點：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物理學系(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4.)	50%
		口試 (不另收費) 時間：110 年 2 月 7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起 地點：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物理學系(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4.)	5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普通物理 2.口試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之名額內。 3.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 4. 現場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於臺北考場；詳細地點於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公佈於本系網站。 5. 本系與多所歐美知名大學簽訂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協議，包括芬蘭奧盧大學之雙聯學位備忘錄、美國休士頓大學薦送協議，並有豐富國際交流與企業實習機會。 6. 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 本系所教學與國際接軌，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008 (李明芳 助教) / 網址： http://www2.phy.ntnu.edu.tw		

化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分析化學	25%
		二	物理化學	25%
		三	無機化學	25%
		四	-----	-----
		五	有機化學(專門科目)(考 90 分鐘, 16:40~18:10)	2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物理化學 2.分析化學 3.無機化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科目考試時間皆為 90 分鐘，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 3. 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含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 20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入學後，修讀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 3 年。 6.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其甄選及修習事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109 (林彥慧 助教) / 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生命科學系

組別	生態與演化組	生理組	細胞生物暨分子醫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3.)		50%
		口試	口試：生物專業問題回答。		50%
			日期	110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六)，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4.	
	報到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3. 書面審查資料 (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逾期不接受補交，郵戳為憑)：</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組) 人數]。</p> <p>(2) 推薦函 1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19，第 95-96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p> <p>(3) 自傳 (含進修計畫) 1 份。</p> <p>(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等)。</p> <p>註：所繳交的各项資料(不含推薦函)，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4. 各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將於 110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17:00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p> <p>5. 口試內容包括學科知識及邏輯推理。</p> <p>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7. 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2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291 (翁怡如 小姐) / 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地球科學系

組別	地質組	大氣組	天文組	地球物理組	海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			50%
		口 試	時間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50%
	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C401 室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p>1. 110學年度本系地質組招生名額共計8名，其中5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大氣組招生名額共計8名，其中5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天文組招生名額共計4名，其中2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地球物理組招生名額共計4名，其中2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海洋組招生名額共計7名，其中4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屆時若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由本次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p> <p>2.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p> <p>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4. 書面審查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進修計畫一式1份。</p> <p>(3)推薦人名單2位（含任職單位或機構名、推薦人姓名、職位、email地址、連絡電話(公)或行動電話，須使用本系指定格式，請見附件20，第97頁，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本系網頁下載）。</p> <p>(4)自傳一式1份</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1份。</p> <p>5.各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0年2月3日中午以後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p> <p>6. 本系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p> <p>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9.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110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3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375 (林純綿 助教) / 網址： www.es.ntnu.edu.tw					

科學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科學課程 (含教材、教法及學習成就評量)	50%
		二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含學習心理學基礎及學生對科學的另有概念)	50%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科學課程 2.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791/6792 (陳美雅 助教) / 網址：http://www.gise.ntnu.edu.tw/main.php			

環境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環境教育概論	20%
		三	環境綜合科學 (與環境及永續發展相關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相關應用科學)	2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複 試	參加資格	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環教所 304 會議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複試(口試) 2.專門科目總分 3.環境教育概論 4.環境綜合科學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口試於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於本校公館校區舉行。(口試不另收費,口試名單將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本所上課地點位於本校公館校區。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551 (何京蕙 助教) / 網址: https://www.giee.ntn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軟體基礎 (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34%
		二	計算機系統 (含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33%
		三	數學基礎 (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33%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軟體基礎 2.計算機系統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全部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5. 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 (組) 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資訊請見本校招生專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655 (陳姿婷 行政幹事) / 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在職生：除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規定外，並須為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研究助理等臨時人員不得報考），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須附在職證明正本，於報名期間連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2.）		50%
		口 試	口試：生技醫藥專業問題回答。		50%
			日期	11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3.	
	報到 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逾期不接受補交，郵戳為憑）：</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 推薦函 1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1，第 98-99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p> <p>(3) 自傳（含進修計畫）1 份。</p> <p>(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等）。</p> <p>註：所繳交的各项資料(不含推薦函)，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3. 在職生報考注意事項：</p> <p>(1) 檢附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1 份。</p> <p>(2) 若工作證明經審查不符在職生標準，得改以一般生報考；請先填妥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附件 22，第 100 頁）。</p> <p>4. 各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將於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p> <p>5. 口試內容包括學科知識及邏輯推理。</p> <p>6.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相流用。</p> <p>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291（翁怡如 小姐）／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營養學相關科目 （含營養學、膳食療養、營養生化、社區營養）	60%
		三	食物學相關科目（含食物學、食品衛生與安全）	4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營養學相關科目 2.食物學相關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275（張書穎 小姐）/ 網址： http://www.nutrition.ntnu.edu.tw/			

美術學系

組別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公費生)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公費生 1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1.具備 10 年內(含)取得之「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教師證書 或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證書 或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文主修專長」教師證書 或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 2.曾修習美術教育、教育心理、美術行政相關課程 8 學分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3.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測驗。							
考試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一	-----			-----
		二	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美學）			二	-----			-----
三		美術教育及美術行政		三		美學、媒體藝術理論、藝術史		30%		
四		英文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五		國文		15%		
口試	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15%	口試	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15%	
		口試		15%			口試		25%	
	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6.				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6.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美術教育及美術行政 2.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美學） 3.國文 4.英文				1.美學、媒體藝術理論、藝術史 2.英文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u>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一般生及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u>考生應於報名期間(逾期不接受補繳)一併提交以下資料一式 3 份供口試階段進行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其餘可為影本）（必備） (2) 研究計畫（必備） (3) 研究履歷（含曾經發表之論文及其他相關研究成果，若無本項可省略）</p> <p>4. <u>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公費生</u>應於報名期間(逾期不接受補繳)一併提交以下資料一式 3 份供口試階段進行書面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其餘可為影本)(必備)。 (2) 10 年內(含)取得之「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教師證書 或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證書 或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文主修專長」教師證書 或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影本(必備)。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測驗通過證明影本(必備)。 (4)與本公費生專長相符之相關經歷及個人優弱勢分析等資料(必備) (5)研究計畫(必備)。 (6)研究履歷(含曾經發表之論文及其他相關研究成果，若無本項可省略)(選備)。 (7)美術創作作品集(選備)</p> <p>5. 筆試「美學、媒體藝術理論、藝術史」將依考生入學後研究方向為依據，於筆試現場依考試說明進行選考。</p> <p>6. 口試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美術學系網頁。</p> <p>7.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8.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9. 錄取之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乙名新生，係經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屬碩士級培育，需於 111 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並加科取得 108 年度版本之「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於 112 學年分發至臺北市北安國中（特殊地區），分發後 2 年內不得拒絕兼任行政職；本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函釋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021（曾斐莉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美術學系

組別	水墨畫組			繪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10%		三	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術科	1.水墨畫	30%		術科	油畫	30%
			2.書法	10%			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全天）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口試	科目：原作審查及口試	30%		口試		科目：原作審查及口試
			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5.				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5.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水墨畫 2.書法 3.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4.國文			1.油畫 2.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筆試「藝術史與藝術理論」水墨畫組考題以東方為主；繪畫組考題以西方為主。 「水墨畫組」及「繪畫組」【術科考試】於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假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美術學系網頁。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備妥個人作品 5 件以上（水墨畫組為水墨畫原作，繪畫組為西方繪畫原作），可附作品集，請於口試當天自行攜帶至考試現場。 原作審查與口試同時進行。 口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得於前 1 天到現場察看空間。 口試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021（曾斐莉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藝術史研究所

組別	西方藝術史組				東方藝術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書面 資料	請提交以下資料各 1 份： 1. 大學（含）以上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 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組）人數〕。 2. 個人簡歷表(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1 份（附 件 25，第 103-104 頁）。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 參考資料各 1 份（例如：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托福 成績等語言證明、專題報 告或已發表文章、榮譽紀 錄、證照等）。	25%		一	東方藝術史	40%
			4. 請提交西方藝術史問卷 (Western Art History Question Form) 1 份，並詳 述其中兩則問題。請使用 附件 26（第 105 頁）。	25%		二	專業語文(中文、英文)	10%
		口試	時間：110 年 2 月 7 日 （星期日）上午 10：00 地點：校本部「青田街大樓 4 樓 405 室」(臺北市大安區 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	50%		三	----	----
	複試	無			四	----	----	
					五	----	----	
					口試	時間：110 年 2 月 7 日 （星期日）下午 1:00 地點：校本部「青田街大樓 4 樓 406 室」(臺北市大安區 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	50%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1.東方藝術史 2.口試 3.專業語文(中文、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口試」成績須達 60 分，始予錄取。 西方藝術史組考生應於報名期間提交上述書面資料 1-4。東方藝術史組考生應於報名期間一併提交「口試登記表」，請參閱附件 24（第 102 頁），供口試階段進行書面審查。 現場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於臺北考場。口試時程安排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詢問。 本所西方藝術史組多數課程採英語授課，需具備良好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選讀西方藝術史組，大學畢業於德語系、法語系及義大利語、西語系者，得申請抵免之；曾於德語系、法語系、義大利語系及西語系國家就讀碩士學位，得申請抵免之。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605（陳紀吟 行政專員） / 網址：http://arthistory.ntnu.edu.tw/							

設計學系

組別	視覺與媒體設計組		產品與服務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資料審查	作品集等資料審查	50%
		口試	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地點：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50%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p> <p>2.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繳交下列紙本資料各一份 (逾期不接受補交，郵戳為憑)：</p> <p>(1)個人作品集 (應附切結書乙份，格式不拘，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p> <p>(2)研究計畫書及履歷表 (含自傳) (格式不拘)</p> <p>(3)大學歷年成績單</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競賽得獎獎狀影本、著作、參與社團表現)</p> <p>*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請以影本或副本繳交。</p> <p>3. 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p> <p>4. 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 110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五) 起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p> <p>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7. 口試地點僅於台北考區設考場。</p> <p>8. 凡非本科系相關領域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若干學分，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092 (葉碧華助教) / 網址： https://design.ntnu.edu.tw/			

工業教育學系

組別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技職教育組	科技應用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書面 審查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50%
		口試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50%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其他規定 事項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報考本系各組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繳交以下資料：①大學歷年成績單 3 份(內含正本 1 份)。②自傳一式 3 份。③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如專題報告、代表性作品、競賽得獎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含英文能力)、榮譽證明等】，上述資料請分為 3 份裝訂。</p> <p>4.口試日期訂於 11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 3 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不另收口試費用。</p> <p>5.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7.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8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362 (唐巍芬 行政專員) / 網址：http://www.ie.ntnu.edu.tw/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組別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網路學習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二	----	----
		三	科技教育概論	100%		三	人力資源發展 概論	100%		三	計算機概論	10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 規定 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 規定 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 規定 事項 3.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科技教育概論 2.英文			1.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2.英文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僅做同分參酌之用。 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統計基本學力測驗，未通過者須補修統計學，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得視情形充實基礎課程。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434 (林倩綾 助教) / 網址：http://www.tahrd.ntnu.edu.tw											

圖文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2.		50%
		口 試	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50%
地點	圖書館校區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圖文傳播學系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考生請將下列文件裝訂整齊，於報名期間繳交（逾期不接受補繳，郵戳為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進修計畫1份（2000 字以內，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項目）。 自傳1份（500字以內）。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1份（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社團或企業參與相關證明等）。 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內容應含：學習情形、學術專長、興趣及待人處事等）。 <p>註：所繳交的各项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110年3月4日（星期四）起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不另收口試費用。 錄取之新生須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593 (陶禹倩 行政幹事) / 網址： http://www.gac.ntnu.edu.tw				

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	100%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5. 本系與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學學院機械與控制系統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INSA RENNES)，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503 （楊智翔 行政專員）/ 網址： http://www.me.ntn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 (僅含微分方程及線性代數)	50%
		二	電子學	50%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 (不含書報討論)。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歡迎對電機、電子及資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報名。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532 (蘇婷節 助教) / 網址：http://www.ee.ntnu.edu.tw/			

光電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在職生： 除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共同規定條件外，須出具相關領域之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 於報名期間繳交(郵戳為憑)。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項目說明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 份。		30%
		口試	口試內容： 1.個人簡介 2.讀書暨研究計畫 3.其他表現		70%
	日期：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二樓會議室 (口試確實時間，預計前一週於本所網頁公告或 e-mail 通知。)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與德國尤利希研究中心(The Forschungszentrum Jülich GmbH)、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技學院 (INSA of Rennes) 及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 (ITMO) 等國際知名機構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3. 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4. 在職生報考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 1 份、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 (2) 若工作證明經審查不符在職生標準，得改以一般生報考；請先填妥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附件 23，第 101 頁)。 5.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 7. 口試不另行收費。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730 (周瑞蓉 助教) / 網址：http://www.ieo.ntnu.edu.tw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運動人文社會概論(含 運動教育、體育史、體育 行政與管理)	80%		三	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生 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 動心理學)	8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運動人文社會概論 2.英文				1.運動科學概論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197 (林巧怡 助理) / 網址：http://www.pe.ntnu.edu.tw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原住民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二		
		三	管理學	30%
		四	英文	20%
	五			
	複 試	參加資格	招生名額 2 倍參加複試 (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50%
		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綜合大樓六樓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六樓)	
同分參酌 順 序	1.管理學 2.複試(口試)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複試應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0%，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複試名單於 110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三) 17:00 以後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錄取之新生，如非本所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者，需依本所「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之碩士學生補修課程辦法」補修本校大學部本所相關課程 6 學分，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399 (洪渝涵 行政秘書) / 網址： http://www.slhm.ntnu.edu.tw/			

運動競技學系

班別	競技訓練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訓練學	10%
		二	運動教練學	10%
		三	----	----
		四	----	----
		五	----	----
		口試	說明：運動專業知識，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6.	40%
	資料審查	說明：運動績優表現，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40%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3.運動訓練學 4.運動教練學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招生名額缺額得相互流用。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於報名期間內繳交運動競賽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式 3 份（限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總會或亞洲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錦標賽等競賽者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獲獎紀錄、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等），並請用 A4 規格影印。（郵戳為憑，逾期不接受補繳） 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畢業生，畢業前依指導教授建議加修本校運動專業課程，以加強對不同運動的體驗與學習。 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臺北考場。口試名單將於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時間：110 年 2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起。口試地點：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3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除因服兵役或因重病（須檢具教學醫院證明）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824（林郁偉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ap.ntnu.edu.tw/			

運動競技學系

班別	競技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生理學	40%
		二	運動生物力學	
		三	運動行為學	
		四	英文	5%
	五	國文	5%	
	複 試	參加資格	本班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20 名者(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50%
		時間	110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請於 8 時 45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三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複試(口試) 3.英文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招生名額缺額得相互流用。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專業科目為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行為學等 3 科，考生應於報名時根據將來主要修習的領域選妥主、副科科目，報名後不得更改，主科佔總成績 20%，其餘兩門副科各佔 10%。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之體育專門術科至少 4 門課，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複試費用 1,000 元請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除因服兵役或因重病(須檢具教學醫院證明)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824 (林郁偉 行政專員) / 網址：http://www.ap.ntnu.edu.tw/			

音樂學系

組別	音樂學組			作曲組			音樂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音樂科系畢業，報名時須附學歷證明。 2. 曾擔任 3 年(含)以上音樂教師，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音樂學基礎理論	20%		一	作曲筆試	30%		一	音樂教育學筆試	25%
		二	樂曲分析	15%		二	樂曲分析	10%		二	樂曲分析	10%
		三	中西音樂史	15%		三	中西音樂史	5%		三	中西音樂史	15%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5%		五	國文	10%
	術科	面試 (音樂學、 術科專長， 如演奏、演 唱、作曲 等)	30%	術科	面試 (擅長樂器、 創作理念與結 構，並於報名 時繳交 3 首作 品，各一式 5 份)	40%	術科	面試 (音樂教育理 論、術科專 長，如演奏、 演唱、作曲 等)	30%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術科面試 2.音樂學基礎理論 3.中西音樂史 4.樂曲分析 5.國文			1.術科面試 2.作曲筆試 3.樂曲分析 4.中西音樂史 5.國文			1.術科面試 2.音樂教育學筆試 3.中西音樂史 4.樂曲分析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 相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音樂學組」者需繳交「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一式 3 份。 報考「音樂教育組」者需繳交「考生資料與進修計畫表」一式 2 份。 *以上表格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頁下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作曲組」者需繳交 3 首作品一式 5 份。 *上述三項表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106922 台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時不候；更多寄件規定請見簡章第 3-5 頁)。 「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術科面試」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至 2 月 9 日(星期二)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 錄取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013 (許育禎 助教) / 網址：http://www.music.ntnu.edu.tw/											

音樂學系

組別	指揮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指揮學筆試	20%
		二	樂曲分析	10%
		三	中西音樂史	5%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5%
		術科	面試 (2 選 1) (1)合唱指揮 (2)管絃樂指揮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50%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術科面試 2.指揮學筆試 3.樂曲分析 4.中西音樂史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p> <p>4. 指揮組請於報名時選定報考種類。應考內容：第一階段為總譜彈奏、指揮視奏、術科專長(如: 樂器演奏、演唱、作曲作品等)、面試；第二階段為指揮指定曲演練(須背譜)。</p> <p>(1)合唱指揮指定曲為：</p> <p>a. 《我欲擲日向山》：蕭泰然曲</p> <p>b. O. Gibbons：The Silver Swan</p> <p>另需準備聲樂獨唱曲一首（中、外文皆可，需背譜演唱。伴奏請自備。）</p> <p>(2)管絃樂指揮指定曲為：C. M. von Weber：Der Freischütz Overture</p> <p>5. 「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p> <p>6. 「術科面試」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至 2 月 9 日（星期二）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p> <p>7. 錄取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9.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013（許育禎 助教）/ 網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音樂學系

組別	演奏演唱組				
招生名額	鋼琴 7 名、聲樂 4 名、絃樂 6 名、管樂 4 名、擊樂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考試節次或 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 百分比	
	初 試	一	-----	-----	-----
		二	樂曲分析		5%
		三	中西音樂史		5%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術科	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 (報考絃樂、管樂須選考) *絃樂 (5 選 1) (1)小提琴、(2)中提琴、(3)大提琴、(4)低音提琴、(5)豎琴 *管樂 (9 選 1) (1)長 笛、(2)雙簧管、(3)單簧管、(4)低音管、 (5)法國號、(6)小 號、(7)長 號、(8)低音號、(9)上低音號		7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術科面試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p> <p>4. 演奏演唱組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絃樂、管樂請於報名時選定一項為主修項目演出。</p> <p>(1)鋼琴、管樂之曲目需含三個時期之完整作品。</p> <p>(2)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考生需準備一首巴赫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及一首完整協奏曲。</p> <p>(3)絃樂(低音提琴)考生需準備一首巴赫或 Hans Fryba 之完整無伴奏組曲，及一首完整協奏曲。</p> <p>(4)絃樂(豎琴)之曲目需含三個時期之完整作品。</p> <p>(5)聲樂組之曲目含三種語文不同風格之作品。</p> <p>(6)擊樂組之曲目規定如下：</p> <p>a.指定曲：Iannis Xenakis: Rebonds a (不需背譜演出)。</p> <p>b.自選曲：馬林巴木琴或顫音鐵琴獨奏曲一首(需背譜演出)。</p> <p>以上主修項目(1)-(5)考生，曲目由評審委員決定，考試曲目均須背譜演出。</p> <p>5. 報考演奏演唱組者需繳交「考試曲目表」一式 5 份，表格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頁下載，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922 台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時不候；更多寄件規定請見簡章第 3-5 頁)。</p> <p>6. 「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p> <p>7. 「術科面試」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至 2 月 9 日(星期二)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p> <p>8. 錄取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9.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10.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11.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013 (許育禎 助教) / 網址：http://www.music.ntnu.edu.tw/				

民族音樂研究所

組別	研究與傳承組		多媒體應用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音樂學 (含本國音樂史、民族音樂學)		30%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術科	科目：面試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6.)		70%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 音樂學 2. 術科(面試)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4.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研究與傳承組」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p> <p>5.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應考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5%，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p> <p>6. 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臺北考場。「術科(面試)」(詢答、樂器演奏或歌樂)於 110 年 2 月 7 日 (星期日) 舉行，考試時間及考場於考前 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費用為 2,000 元，併碩班報名費繳交：</p> <p>(1) 報考「研究與傳承組」：研究計畫詢答</p> <p>a. 選擇以「碩士論文」畢業之考生，面試時需自備演奏(唱)曲目 1 首 (樂器不限)。</p> <p>b. 選擇以「畢業製作」畢業之考生，面試時需演奏傳統與現代曲目各 1 首，每首時間不得少於 5 分鐘 (樂器不限)。</p> <p>(2) 報考「多媒體應用組」：多媒體相關學經歷暨研究計畫詢答，自選演奏(唱)曲 1 首。(樂器不限)</p> <p>(3) 本所面試僅提供鋼琴，其餘所需之樂器及電腦等設備請自行準備。</p> <p>(4) 各組考生須備妥自傳 (格式請自本所網頁招生訊息區下載)、大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 (格式不限) 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研究與傳承組」一式 5 份、「多媒體應用組」一式 3 份，於報名期限內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資料可於口試後親自領回，未領回者恕不退還。</p> <p>7.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役不在此限)。</p> <p>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446 (馮苾瑩 行政專員) / 網址：http://www.giem.ntnu.edu.tw/main.php				

表演藝術研究所

組別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表演及創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百分比		
		書面審查	資料審查： 【甲表】(詳如其他規定事項3.)		30%		書面審查	研究計畫審查： A.劇場專長：【甲表】、【乙表】、【丙表】 B.鋼琴合作專長：【甲表】、【丁表】、【戊表】(詳如其他規定事項3.)		30%		
		術科	科目	口試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4.)			70%	術科	科目	A.劇場專長 曲目詮釋(表演或導演2擇1)及口試 B.鋼琴合作專長 演出及口試(詳如其他規定事項4.)		70%
			時間	110年3月6日(星期六)					時間	A.劇場專長：110年2月7日(星期日)。 B.鋼琴合作專長：110年3月6-7日(星期六、日)。		
	地點	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9樓表演藝術研究所			地點	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10樓 知音劇場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術科」成績須達85分，始予錄取。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2. 報考表演及創作組考生，請於報名時選定劇場專長或鋼琴合作專長。</p> <p>3. 各組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各表及指定曲曲目資料，請於109年11月6日起至本所網頁參考。</p> <p>(1) 表演及創作組：</p> <p>A. 劇場專長：</p> <p>(a) 繳交【甲表】自傳、【乙表】論文研究計畫、【丙表】詮釋曲目，及相關資料。</p> <p>(b)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歷年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c) 上述審查資料請依序彙整掃描成一個檔案(PDF格式)。請於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23時59分前(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備審資料上傳本所 Google 雲端空間【https://forms.gle/Ge9Hj6XevcJxcyvr7】，僅受理每名考生以1份檔案進行審查，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0MB，如照片超過限制大小或影片類作品，可在內文以網址呈現，檔名為【報考系組+考生姓名】。註：上傳系統是使用 Google 雲端建置，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若沒有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p> <p>B. 鋼琴合作專長：</p> <p>(a) 繳交【甲表】自傳、【丁表】術科考試曲目、【戊表】演奏曲目，及相關資料各一式3份。(請以A4格式，裝訂成冊)。</p> <p>(b)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歷年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c) 請將備審資料以一個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至本校，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如需寄還請檢附回郵信封(須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電話、郵遞區號、地址)或於放榜後一週內至本所領回。</p> <p>(2)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p> <p>A. 繳交【甲表】自傳。</p> <p>B.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歷年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C. 上述審查資料請依序彙整掃描成一個檔案(PDF格式)。請於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23時59分前(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備審資料上傳本所 Google 雲端空間【https://forms.gle/Ge9Hj6XevcJxcyvr7】，僅受理每名考生以1份檔案進行審查(請自行彙整成1份PDF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0MB，檔名為【報考系組+考生姓名】。註：上述資料上傳系統是使用 Google 雲端建置，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若沒有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p> <p>4. 術科暨口試：考序表於110年2月2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若有特殊需求指定考試時段，請於2月1日中午12時前來電告知，逾時不受理)，報到地點為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9樓表演藝術研究所。</p> <p>(1) 表演及創作組術科考試：</p> <p>A. 劇場專長：</p> <p>(a) 需準備3首樂曲(2首指定曲、1首自選曲)，於現場進行表演或導演之詮釋。</p> <p>(b) 應考劇場專長「術科」時，需自備演出道具、樂器(鋼琴除外)及合作人員。</p> <p>B. 鋼琴合作專長：須自備器樂與聲樂合作演出者。</p> <p>(2)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口試：面試時需準備3分鐘英文口語自我介紹。</p> <p>5. 錄取之新生須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除非不可抗力因素，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另依據本所規定，新生於入學起第一至第三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無法全職參與課程者，宜慎重考慮。</p> <p>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及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485 (林筱雯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s://www.gipa.ntnu.edu.tw/											

管理研究所

組別	財務金融管理組				行銷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選考科目 (2 選 1): (1)統計學 (2)財務管理	30%		二	----	----	
		三	經濟學	30%		三	經濟學	6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 4.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 4.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70 名者(得不足額)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70 名者(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5.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5.		
同分參酌 順序	1.經濟學 2.英文				1.經濟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應考「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時，得使用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校到考考生前 60%，始予錄取。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地點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296 (許晏琦 秘書) / 網址： http://www.mba.ntnu.edu.tw/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選考科目(4 選 1)： (1)經濟學 (2)統計學 (3)管理學 (4)微積分		6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五	----	----	
	複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60 名者(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10 年 3 月 7 日 (星期日)		
		地點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		
同分參酌 順序	1.複試(口試) 2.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校到考考生前 60%，始予錄取。 應考「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地點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289 (陳奕蓉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gbs.ntnu.edu.tw/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60%)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歐洲史	20%
		三	觀光學	20%
		四	英文	20%
		五	-----	-----
	複試 (40%)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 (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中、英/歐語面試)	40%
		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4 樓 404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複試 (口試) 2.英文 3.歐洲史 4.觀光學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報名考生需準備下列資料各一式三份，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三)至 110 年 2 月 23 日(二)期間，以限時掛號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師大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4 樓歐文所」(郵戳為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文簡歷：含自傳、經歷 (如：求學歷程、社團經歷、實習經驗、特殊事蹟等)。 - 學習計劃：格式不限，但須含研究計畫五頁 (如：研究主題、重要文獻評述等)，修課計畫及未來職涯規劃。 <p>3. 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複試前 2 天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歐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或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且取得歐洲相關經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詳見本所網頁之學生畢業規定)。</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3955 (謝昶霏 行政專員) / 網址：www. giect.ntnu.edu.tw			

東亞學系

組別	文化與應用組		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項目說明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詳如規定事項 2。		50%
		口 試	口試：就考生之學習歷程、興趣，以及所繳交之研究計畫書內容等進行提問與回答。		50%
			時間	110 年 2 月 7 日 (日)，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3。	
	地點		本校校本部「誠大樓 9 樓東亞學系」。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 項	<p>1. 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逾期不接受補交，郵戳為憑)</p> <p>(1) 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生資料表，一式 4 份。(請裝訂於目錄之後，格式請參照附件 27，第 106 頁)</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p> <p>(3)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字數至少 5000 字)，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並說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初步文獻回顧、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p> <p>(4) 自傳一式 4 份。(原則上 1200 字之內)，包括自我介紹、申請本系動機、修業規劃等。)</p> <p>(5) 已畢業之報考者，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影本一式 4 份。</p> <p>(6) 在職報考者，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p> <p>(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如師長推薦函、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已發表之論文或專題、社團或活動參與、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p> <p>註：除推薦函外，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整齊裝訂成冊，一式 4 份。 書審資料封面請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考生姓名」，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3. 口試名單於 110 年 2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之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於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口試不另收費。</p> <p>4. 本系上課地點位於校本部，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本系培育區域研究及其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課程規劃有「文化與應用領域」、「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兩大領域，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p> <p>5.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6. 本系碩士班兩組所授予之學位名稱皆為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 S. S)，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p> <p>7.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413 (謝侑蓁 助教) / 網址： 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				

華語文教學系（原名：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3 名、原住民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華語文教學概論	30%
		三	語言學概論	30%
		四	-----	-----
		五	-----	-----
	複 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進入複試，其他規定事項詳如 4、5。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起	
		地點	校本部校區博愛大樓 10 樓 1003 教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 語言學概論 2. 華語文教學概論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一般生與原住民生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期間郵寄身分證明文件（郵戳為憑，逾時不候）。</p> <p>4. 口試名單於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p> <p>5. 「口試」費用 1500 元，請於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止至本校線上金流系統繳交。</p> <p>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8. 本系原為「華語文教學研究所」，101 學年度起與「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系」。106 學年度起與「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名稱沿用「華語文教學系」。</p> <p>9. 本系培養國際華語教育人才，凡自許為國際公民、志在全球舞臺的學子，均歡迎報考、加入我們的行列！</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186（王雪妮 助教） / 網址： http://www.tcsi.ntnu.edu.tw/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管理學	24%
		四	英文	36%
		五	-----	-----
	複 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60 名者 (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校本部,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同分參酌 順序	1.管理學 2.英文 3.複試(口試)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時間、地點於 110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所網頁,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另行通知。 本所為全英語學位學程, 錄取之新生, 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始符合畢業資格。已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聯絡資訊	電話: (02) 7749-1621 (鄭小姐) / 網址: http://www.ihrd.ntnu.edu.tw/			

大眾傳播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大眾傳播理論	35%
		二	社會現象分析	35%
		三	傳播中/英文能力	3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大眾傳播理論 2.社會現象分析 3.傳播中/英文能力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凡入學前未曾修習「新聞採訪寫作」等相關課程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修習「新聞採訪與寫作研究」課程，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418 (簡郁凌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mcom.ntnu.edu.tw/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原住民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社會工作(含直接、間接服務與社會工作研究法)	90%
		四	英文	1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社會工作(含直接、間接服務與社會工作研究法)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社會工作(含直接、間接服務與社會工作研究法)」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報考資格須符合本校規定(詳見簡章第 1 頁)，不論具工作經驗與否。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期間郵寄身分證明文件(郵戳為憑，逾時不候)。若無原住民身分報考，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 非本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就讀，應依據本所規定至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社工相關科系，修習大學部之基礎及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以上，始能符合畢業資格，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5531 (林和蓉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sw.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

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

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考試時間表

筆試：110 年 2 月 7 日 星期日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08：05	08：10~09：40	專門科目
第二節	10：05	10：10~11：40	專門科目
第三節	13：05	13：10~14：40	專門科目
第四節	15：05	15：10~16：10	英文
第五節	16：35	16：40~18：00	國文/專門科目

※化學系第五節有機化學考試時間為 16：40~18：10

※各系所筆試科目請詳見系所規定事項（p.12~68）

口試、術科及複試之時間、地點請詳見系所規定事項（p.12~6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1100529 號公告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AU-14	AURORA DT210	 CA-11	CASIO LC-401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5	AURORA DT220	 CA-12	CASIO MW-5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6	AURORA DT3910	 CA-13	CASIO SL-100L
 AT-01	ATIMA MA-80V	 AU-17	AURORA DT230	 CA-14	CASIO SL-240LB
 AT-02	ATIMA SA-200L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5	CASIO SL-300LV
 AT-03	ATIMA SA-78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6	CASIO SL-760LC
 AT-04	ATIMA SA-79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7	CASIO SX-100
 AT-05	ATIMA SA-807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8	CASIO SX-220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3	Canon LS-88VII	 CA-20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2	AURORA HC115A	品牌：CASIO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3	AURORA HC184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4	AURORA DT391B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6	AURORA HC127V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7	AURORA DT3915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8	AURORA HC132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09	AURORA HC133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AU-12	AURORA DT810	 CA-09	CASIO HS-8LV	 EM-10	E-MORE MS-120E
 AU-13	AURORA DT810V	 CA-10	CASIO LC-160LV	 EM-11	E-MORE SL-709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品牌：FUH BAO (共 15 款)		品牌：Paddy (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FB-01	FUH BAO FB-200	 PA-01	Paddy PD-H036
 EM-13	E-MORE SL-103	 FB-02	FUH BAO FB-216	 PA-02	Paddy PD-H101
 EM-14	E-MORE SL-201	 FB-03	FUH BAO FB-810	 PA-03	Paddy PD-H208
 EM-15	E-MORE DS-3GT	 FB-04	FUH BAO FBMS-80TV	 PA-04	Paddy PD-H886
 EM-16	E-MORE DS-120GT	 FB-05	FUH BAO FB-701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17	E-MORE JS-20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品牌：UB (共 21 款) Pierre cardin (共 5 款)	
 EM-18	E-MORE J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EM-19	E-MORE MS-80L	 FB-08	FUH BAO FB-51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0	E-MORE MS-20GT (如具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FB-09	FUH BAO FB-52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1	E-MORE SL-220GT	 FB-10	FUH BAO FB-53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2	E-MORE SL-320GT	 FB-11	FUH BAO FB-550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3	E-MORE MS-8L	 FB-12	FUH BAO FB-560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3	FUH BAO FB-570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FB-14	FUH BAO FB-580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EM-26	E-MORE DS-200GTK	 FB-15	FUH BAO FB-590	 CK-07	UB UB-200-Y
 EM-27	E-MORE JS-200GTK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 UB-200-W
 EM-28	E-MORE NS-200GTK	品牌：H-T-T (共 3 款) SANYO (共 2 款)		 CK-08	UB UB-206-Y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06-W
品牌：kolin (共 2 款)		 HL-01	H-T-T SCP-298	 CK-09	UB UB-210
識別標識	型號	 HL-02	H-T-T SCP-328	 CK-10	UB UB-211
 ED-01	Kolin KEC-7711	 HL-03	SANYO SCP-371	 CK-11	UB UB-212-B
 ED-02	Kolin KEC-7713	 HL-04	SANYO SCP-913		UB UB-212-R
		 HL-05	H-T-T SCP-308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25	UB UB-820	 LI-04	LIBERTY LB-5018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26	UB UB-850-P	 LI-05	LIBERTY LB-5024CA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50-G	 LI-06	LIBERTY LB-5026CA
 CK-13	UB UB-225		UB UB-850-B	 LI-07	LIBERTY LB-5027CA
 CK-14	UB UB-226-W		UB UB-850-R	 LI-08	LIBERTY LB-5028CA
	UB UB-226-B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LI-09	LIBERTY LB-5029CA
	UB UB-226-R	品牌：KINYO (共9款)	 LI-10	LIBERTY LB-262	
 CK-15	UB UB-233	識別標識	型號	 LI-11	LIBERTY LB-2636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CK-16	UB UB-236M	 KI-01	KINYO KPE-561	 LI-12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CK-17	UB UB-238	 KI-02	KINYO KPE-565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8	UB UB-239M	 KI-03	KINYO KPE-585	品牌：CATIGA (共3款) CinLiCa (共1款)	
 CK-19	UB UB-266-P	 KI-04	KINYO KPE-587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66-G	 KI-05	KINYO KPE-588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SL-01	CATIGA CA-268
	UB UB-266-B	 KI-06	KINYO KPE-661	 SL-02	CATIGA CA-312
	UB UB-266-R	 KI-07	KINYO KPE-663	 SL-03	CATIGA JS-2206
 CK-20	UB UB-320	 KI-08	KINYO KPE-665	 SL-04	CinLiCa JS-2007
 CK-21	UB UB-330	 KI-09	KINYO KPE-666		
 CK-22	UB UB-360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K-23	UB UB-370	品牌：LIBERTY (共12款)			
 CK-24	UB UB-800-P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00-G	 LI-01	LIBERTY LB-5003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B	 LI-02	LIBERTY LB-5016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R	 LI-03	LIBERTY LB-5017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 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等7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MU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MU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
-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 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p>1.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p> <p>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3.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49-1185</p>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所） _____ 組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_____			
<p>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正面影本）</p>		<p>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反面影本）</p>	
備 註			
<p>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p> <p>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p> <p>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p>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本表請由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史

--

醫療史

--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清楚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輪椅或代步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使用輔具即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輔具(_____)上下樓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理日常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定期複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參與一般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_____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____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紙筆測驗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寫人

姓名		學校單位用印
電話		
職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110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

交下列資料(請打勾)：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注意：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具結日期：109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系所組：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貼足郵資

限時掛號

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請將應繳表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如需分裝於二個(含)以上信封時，請網綁後以一件包裹郵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請更改為_____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更正理由			
注意事項	1.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須修改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請填妥本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傳真後一個工作天後，可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確認更正後資料。 3.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49-1185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郵寄報名資料（請見簡章第 3-4 頁寄送表件一覽表(1)b~c、(2)a~d）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參考系所規定事項 p.12-68 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郵局戶名：_____帳號：_____（請填寫 14 位數字）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 _____分行
- 戶名：_____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

_____組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費申請應於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6-7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複試費收費標準

(適用於經初試合格，需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以現金繳交至各系所)

報考系所組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費 (單位：新台幣)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諮商心理學組	1,200 元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組	1,0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公民教育組、學生事務組、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1,000 元
資訊教育研究所	800 元
英語學系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1,000 元
翻譯研究所 口筆譯組	1,000 元
翻譯研究所 會議口譯組	1,500 元
翻譯研究所 跨考 2 組 (口筆譯組及會議口譯組)	2,500 元
臺灣語文學系	1,000 元
環境教育研究所	不另收費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500 元
運動競技學系 競技科學組	1,000 元
管理研究所 財務金融管理組、行銷管理組	1,000 元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000 元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500 元
華語文教學系 (原名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線上金流系統繳交	1,500 元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5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序號	學院別	學系別	國內學生、僑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類別
			學雜費基數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學分費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690	12,5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2,5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4,4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5,1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4,0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390	13,6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8,1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8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2,2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9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2,2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1,4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	12,9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2		復健諮商研究所	12,390	12,5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3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690	14,4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4		英語學系	10,690	13,3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5		歷史學系	10,690	13,3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6		地理學系	12,390	12,2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7		翻譯研究所	10,690	15,1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8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13,3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9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12,9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0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110 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390	12,9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2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11,8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3	理學院	數學系	12,390	11,4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4		物理學系	12,390	10,3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5		化學系	12,390	9,6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6		生命科學系	12,390	9,6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7		地球科學系	12,390	10,0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8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3,3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9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3,6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0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10,00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1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12,390	---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2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11,8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3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9,6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4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390	17,3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5		設計學系	12,390	14,7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6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12,5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7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40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8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4,40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9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14,40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0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9,20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1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11,40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2		光電工程研究所	12,820	12,90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3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4		東亞學系	10,690	12,9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5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13,6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6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	14,00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7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	---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8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390	14,4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9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2,390	14,0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0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2,390	13,6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1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14,7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2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16,2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3		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	12,390	---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4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12,390	17,0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5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2,390	17,70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說明:

-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選課結束後按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108 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教育學程課程（含暑期開課）：需於選課結束後另收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 2,780 元。
- 個別指導費：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時數）於選課結束後繳交個別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 9,500 元。
-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96 元。
-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業前 4 學期每學期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每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2,940 元。
- 日間學制學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依所修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
- 「---」表示該系所該學年度無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p>經錄取為貴校 _____ 學系（研究所） _____ 組新生</p> <p>本人因 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p> <p>參考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學士班無法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考上他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等)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兼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地域因素考量(離家遠)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因素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反對</p> <p>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立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聲明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傳真電話：02-2363-569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考試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填答下列各問題：

1.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課程教授 專題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2. 本人對申請人了解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3. 在本人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申請人之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學習動機						
創造力						
專業知識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4. 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5. 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寫在背面或另函說明)

6.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碩士班。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彌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報名資料袋中寄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
臺灣語文學系 碩士班考試 考生資料表

姓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相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 (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 業 成 績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學一年級						
	大學二年級						
	大學三年級						
	大學四年級						
經 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 (西元年)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本土語言及外語能力(請由以下勾選並簡單自評聽說讀寫之能力)						請圈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台 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年 月 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社團活動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及內容	
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	報告或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發表場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如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考試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最近就讀或畢業學校：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可以多選)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 少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科學素養與能力，做一客觀評鑑：(A 最好，B 次之，C 再次之；無法評估的項目可以不選)

1. 分析能力

2. 創造思考能力

A	B	C	D	E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操作實驗之技巧

4. 實驗室工作習慣

A	B	C	D	E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接下頁

5. 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8. 英文能力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口頭表達能力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一、性情

 開朗 易與人相處 樂觀進取 有氣度 穩重 樂於助人 其他 _____

二、工作態度

 認真 積極 輕鬆自怡 踏實 擇善固執 其他 _____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是 否

陸、如果貴校有碩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是 否

柒、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註：填妥本表後，請彌封後交考生併同備審資料郵寄本系，謝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推薦人名單

被推薦者資訊：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或畢業學校			(請填大學及科系名稱)

推薦者資訊 2 位如下表：

任職單位 或機構名	姓名	職位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公)或 行動電話	備註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地球 科學系	XXX	教授	123456@XXXX.XXX	02-7749-XXX 09XX-XXXXXX	範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考試 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最近就讀或畢業學校：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可以多選)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 少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科學素養與能力，做一客觀評鑑：(A 最好，B 次之，C 再次之；無法評估的項目可以不選)

1.分析能力

2.創造思考能力

A	B	C	D	E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操作實驗之技巧

4.實驗室工作習慣

A	B	C	D	E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接下頁

5.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6.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7.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8.英文能力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9.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10.口頭表達能力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一、性情

- 開朗
- 易與人相處
- 樂觀進取
- 有氣度
- 穩重
- 樂於助人
- 其他 _____

二、工作態度

- 認真
- 積極
- 輕鬆自怡
- 踏實
- 擇善固執
- 其他 _____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 是 否

陸、如果貴校有碩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 是 否

柒、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註：填妥本表後，請彌封後交考生併同備審資料郵寄本系，謝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手機)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系所一般生資格時，則同意原報考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改以同學程之一般生報考。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 _____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請務必與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間寄出。未寄出者，經在職生資格審查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請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p>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系所一般生資格時，則同意原報考<u>光電工程研究所</u>，在職生改以同系所之一般生報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切結人： _____ (請親自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請務必與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間寄出。未寄出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請慎重考慮。</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口試登記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名稱 程度	學校	科系	畢業/肄業
研究所			
大學			
高中			

一、自傳（含家庭狀況、學習歷程及興趣，至少 500 字）

--

二、學習藝術史的動機以及研究興趣與方向（至少 500 字）

--

三、曾修習過與藝術史相關的課程（請附修課證明）

修課學校機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以上依修課時間順序排列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for Master's Degree Program Enrollment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1/22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 Candidates should download and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themselves and submit it at registration.
2. Candidates should arrive in advance and register with identity card and examination card on the day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3. Candidates applying for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Program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a complete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ated documents **in English language** wherever possible.

A) Basic Personal Profile

Name		Gender	
Date of Birth		ID Card Numb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Detail Level	Institute Name	Department/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Graduated/ Not Graduated
Graduate School			
University			
High School			

Recent Work Experience (wherever possible)

Year	Company Name	Position	Description

Internship (wherever possible)

Year	Company Name	Position	Description

Autobiography (including learning history; minimum 500 words)

--

B) Art history courses previously enrolled in (please attach certificates or documents proving enrollment)

Institute	Course Name and Date (Semester)	Lecturer

※ Please list the courses according to the enrollment dat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Western Art History Question Form

for Master's Degree Program Enrollment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1/22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 Describe your special interests in the field of Western Art History. Explain, for example, your motivation for applying for the program, and describe what kind of career you hope to pursue with this qualification (around 500 words)

B) Choose the artwork that you know the best or like the most. Write in your own words (no plagiarism) about this artwork and its artist, including discussion of how, when, and where the artwork was made, its subject matter, and its cultural significance (around 500 word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 東亞學系 碩士班招生考試 考生資料表

◆報考組別(2 擇 1)：文化與應用組 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相片)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學 歷 (請填高中以上學歷)				
就讀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大學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學 年	第一學期 (平均成績)	第二學期 (平均成績)	
	大學一年級			
	大學二年級			
	大學三年級			
	大學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考生免填)	
	(延畢) 大學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延畢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延畢生免填)	
	(延畢) 大學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延畢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延畢生免填)	
經 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 (西元年月)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專長能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 (若無則免填)				
※請填寫大學就讀期間與大學畢業後之資料，並於書面審查資料「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或資料。				
專長能力 (請檢附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請依時間序 (最新→舊) 具體條列，務必註明檢定/證照/考試名稱、分數或級等，以及取得年月。例：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2017.03)、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2016.09)、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800 分(2015.12)、電腦軟體應用丙級(2015.06)、華語領隊人員證照(2014.06)等。 【語文檢定】 【專業證照】 【其他證書或專長】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 (請檢附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請依時間序具體條列出過去重要的經歷 (已發表之成果作品、社團或活動參與、競賽得獎或榮譽等)，格式不拘。			

◆填表人聲明：以上填寫資料皆為屬實，否則一切後果責任自行負責。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如篇幅不足，請考生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免費。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85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